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建安区种业发展和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建安区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包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唑醚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2. 22%噻虫高氯氟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邦农达（潍坊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4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3. 复合肥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汇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豪实达植保综合服务站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